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茶
電話：(02)23835768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afen1221@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477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定) (1091347704-令.pdf、附件.pdf、作業要點.odt)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魚塭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以農授漁字第1091347704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請轉知所屬)、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保證責任臺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鯛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台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會法規會、漁業署(漁政組、秘書室專責人員、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